

僑務委員會替代役役男專長資格表

服勤地區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(20)	學(經)歷及專業訓練(30) (學類、科、系以教育部統計處(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，學類括弧為指定系、所限制)
日本 (小學全科)	※具國民小學教師證。	31 取得幼兒師資教育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。 32 取得普通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之健康與體育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。 33 取得教育學學類之教育科技細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。 備註：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，按 31~33 順序甄選。
泰北、菲律賓 (華語文)	※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/中等學校國文科/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師證。	31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。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：普通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【限教育學系、語文教育學系、華語(文)教學(學)系】、其他人文細學類【限華語文教學組】、華語文為第二語言細學類、華語文細學類、中國語文細學類【限華語文系所組】。 備註：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，按 31、32 順序甄選。
泰北 (英文)	※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/高級中等學校英文(英語)科/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(英語)/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(英語)/中等學校英文(英語)科/中等學校英文科/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。	
泰北 (數學)	※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/中等學校數學科/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師證。	
泰北 (小學全科)	※具國民小學教師證。	

備註：

- 一、上表內容出自本會「115 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人數及專長條件調查表」，詳情請查閱內政部(役政司)【甄選作業資訊系統】；每年需求役男人數、教授科目及應備專長資格將視僑校需求調整。
- 二、錄取順序係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專長資格申請案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(10)優先甄試(本會無)；有餘額時，再以中央證照(20)納入甄試；如再有餘額，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(經)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(31、32、33、.....)依序納入甄試。逾額時，就逾額順位役男以抽籤決定。有關專長資格學歷之學類(科、系、所)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。